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褚景春；

（2）被申请人：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山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3、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

2011 年 4 月，涞源公司与联合动力签订了《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因双方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10 月，联合动力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涞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拖欠的货款、质量保证金、剩余伴随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用等共计 180,091,360 元。

2019 年 3 月 6 日，涞源公司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减少设备价款，并要求联合动力赔偿发电量损失、因未履行伴随服务义务造成的损失，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联合动力承担。

2020 年 2 月 18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了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裁决书，

裁决涑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合同设备款 43,565,750 元、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伴随服务费 1,006,500 元；联合动力向涑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152,000 元、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519.94 元；仲裁费和反请求仲裁费由双方共同承担；驳回联合动力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涑源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涑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将各项裁决款相抵后的 7,058,096.86 元给付联合动力。

联合动力不服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裁决，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第一款第（三）项“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之规定，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冀 01 民特 1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联合动力的申请。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